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几内亚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指出,《宪法》用词为“区分”,而不是“歧视”(第 25 段和第 26 段)。¹ 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法院和法庭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并说明是否计划通过符合《公约》第 1 条的歧视妇女的定义。报告指出,目前正在修订《民法典》(第 31 段和第 183 段)。请说明修正案草案涉及妇女权利的内容及其通过的时间框架。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来废止立法中剩余的所有歧视性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民事法律、习惯法和伊斯兰法的等级和权限,以及与其共存有关的规定(第 203 段)。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2. 报告提及了针对安全部队进行的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的培训。此外,还设有一个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导委员会(第 31 段)。请说明,是否通过了关于实施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如果已经通过,则请详细说明执行情况。

司法部门改革和司法救助

3. 国际调查委员会受委托查明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真相和情况,确认至少有 109 起强奸和其他类型性暴力,强调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关注重点。据称,大多数在报告中被指名的人仍在担任职务,没有被起诉。请提供资料说明提供支

* 由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

¹ 除非另有说明,段号均为缔约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的段号。



持的情况,包括为司法部任命的法官小组提供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及安全与保护,以便其执行任务和开展调查。请提供资料说明针对司法部门改革,特别是为解决法院系统机能失调和有罪不罚文化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对性暴力受害人和证人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及促进其获得司法救助的措施,包括获得司法援助的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4. 报告中提到“非洲妇女十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31 段)、国家家庭政策(第 31 段和第 42 段)、国家性别问题政策(第 38 段)、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第 39 段)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第 45 段)。请说明为通过和/或执行这些政策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与政策执行有关的协调、监测和评估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能力、权威、社会表现及人力和预算资源。此外,请提供资料说明以性别主流化为目的的数据收集和协调情况。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5. 请说明为改变社会、文化模式以及消除其他性别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而采取或构想的具体措施,例如抛弃;早婚和强迫婚姻;守寡习俗、娶寡嫂制和娶姨制;以及剥夺妇女继承权。请提供资料说明就上述所有做法明确定罪,并就该主题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所采取的步骤。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起诉 2007 年罢工骚乱至 2010 年选举前后动乱期间各种性暴力行为实施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鉴于未提交委员会根据第 18(1)(b)条所要求的特别报告,请提供额外资料说明对国际调查委员会有文件证明的一切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起诉和处罚情况;赔偿强奸和一切性暴力行为受害人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的情况。

7. 请说明是否优先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在正在开展的司法部门改革过程中。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特殊法律,特别是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请提供资料说明所设想的对《刑法典》中歧视性条款的修正案,包括强奸的狭义定义,尤其是受害人不满 14 岁时加重强奸处罚的第 321 条。报告提及打击性别暴力、制订可行的行动计划和建立性别暴力观察站的国家战略(第 45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举措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实施细节。报告提到 2009 年展开了全国性别暴力调查(第 3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调查的主要结论和所采取的后续措施。报告指出,尽管法律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但每 10 名妇女中约有 9 名沦为这种习俗的受害人(第 192 段和第 193 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与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为消除该习俗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对第 31 段所列各项措施的评价。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刑法典》关于贩运人口条款的执行情况，包括收到的涉及贩运妇女的投诉量统计数据，以及侦查、起诉、定罪和处罚此类罪犯行为人的情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定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及其程度所做的努力。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法律规定，并说明希望摆脱卖淫的妇女可以利用哪些方案(如有)。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减少卖淫需求(如有)。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

9. 报告提及《选举法》第 103 条、第 115 条和第 129 条所列权利(第 60 至 62 段)。然而，这一信息与统计数据显示的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性低形成鲜明对比(第 66 段至第 68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增加当选和/或获得任命进入决策机构的妇女人数而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及实现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有平等代表性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公约》第 4(1)条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以及针对违反配额措施实施的制裁。另外，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便在总体上增加妇女对国际公共生活的参与，特别是在外交部门(第 71 段)。

国籍

10. 报告指出，《国籍法》的规定与《公约》相悖，事实上，与妇女不同，男子可将其国籍传与子女(第 76 段)。报告进一步指出，作为家庭法改革的一部分，国籍传与子女的规定将做修正，以反映《公约》条款(第 78 段)。请提供详尽资料说明计划中的家庭法修订，包括关于将国籍传与子女的具体规定的详细情况，以及这些修订的时间框架(同上)。请说明是否还计划修正关于通过婚姻取得国籍的《民法典》第 50 条至第 55 条所载歧视性规定。

教育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针对以下情况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a) 提高各级教育女童入学率，以及解决这方面的区域差异，包括有父母和社区参与的各种方案；(b) 减少女童辍学率；(c) 消除女童接受教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包括教育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早婚和怀孕；(d) 扼制学校中的暴力团伙和对女童的性骚扰；(e) 消除课本、课程和教师培训中对妇女和男子作用与职责的定型态度。

就业

12. 报告承认，很少有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第 106 段)，存在男女薪资差距(第 107 段)，以及妇女主要从事生计农业、农工和商贩的工作(第 109 段)。报告进一步指出，妇女仅占从事现代行业人数的 10%(第 113 段)；所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了这种差距。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这些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用没

有性别偏见的薪级。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动法》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第 206 条所列的工资不歧视原则，以及可能限制妇女获得某些类型就业的其他规定。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孕产妇保护的法律规定（第 101 条），包括产假补助金和孕期解雇。

13. 请说明为处理童工和经济剥削儿童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尤其关注女童的情况，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危险劳动条件。

保健

14. 报告提及关于孕产妇保健的各种关切（第 128 段）。请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a) 解决长期存在的孕产妇高死亡率问题；(b) 增加获得产前护理和辅助生育的途径；(c) 增加获得产科护理的机会，尤其是在高发的产科瘘方面；以及(d) 增加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途径，包括性保健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生殖保健项目、获得基本保健和免疫接种情况，以及国家艾滋病病毒方案（《2013-2017 年抗击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第 129 段）。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改善缔约国保健基础设施以及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

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

15. 报告指出，《公务员总章程》不允许向需要抚养孩子的女公务员提供家庭补助（第 10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纠正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鉴于妇女是几内亚人口中最贫穷的部分，妇女有资格享受哪些经济、社会福利（第 145 段）？

农村妇女

16. 报告指出，农村妇女面临众多问题，例如识字率低、严重贫困、社会文化负担，难以获得基础服务，如饮用水、卫生服务和法律服务，以及长期存在的暴力现象，尤其是家庭暴力（第 155 段和第 156 段）。然而，报告没有提供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措施的综合信息。请说明除包括创收项目和信贷服务在内的经济机会外，为确保农村妇女与男子和城市妇女在平等基础上公平获得基本服务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保健和教育及基础设施。另外，请说明为解决暴力侵害农村妇女行为高发而采取的措施。

17. 报告指出，绝大多数就业妇女从事生计农业（表 b）。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继承和土地保有制中的歧视性规则和做法，以及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地获得土地而采取的措施。

弱势妇女群体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包括妇女难民、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流落街头的女孩在内的弱势妇女群体切实获得保健、教育、水、食物、住房和创收

项目，以及确保土著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和自给自足的生计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报告指出，正在修订载有若干歧视妇女条款的《民法典》(第 31 段和第 18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将被修正的歧视性条款，并指出经修订的《民法典》颁布的时间框架。请说明设想的关于亲权和未成年子女监护权以及继承权的新规定。另外，请说明针对对女童和男童设定不同最低结婚年龄的歧视性法律规定(第 280 条)；择居的法律规定(第 331 条)；一夫多妻制做法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所采取的措施。

20. 报告指出已经拟订了家庭政策(第 183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家庭政策的关键要素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为执行该政策而设立的国家理事会的任务和职能。
